

攀
攀
攀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文件

攀仁教体〔2023〕73号

签发人：何松林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关于认定攀枝花市仁和区波尔卡红黄蓝海贝幼儿园、
攀枝花市仁和区卓乐剑桥第四幼稚园为2023年秋季学期-2026年春季学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
通知

各民办幼儿园：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川教

[2020]1号)、攀枝花市教育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的通知精神,遵循民办幼儿园自愿申报的原则,经现场考察、综合评审等,现认定攀枝花市仁和区波尔卡红黄蓝海贝幼儿园、攀枝花市仁和区卓乐剑桥第四幼稚园为2023年秋季学期—2026年春季学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被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民办幼儿园要认真贯彻省、市、区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执行保教费区政府指导价及《四川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项目,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相关要求和承诺,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被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安全和卫生工作,建立卫生保健、安全防护制度,加强对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控、园舍设施设备、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工作的管理,严防各类责任事故发生。

被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接受区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普惠性民办园办园质量评估,对办园质量下降或评估不合格的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确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园所,未经同意不得退出普惠性幼儿园;自愿退出普惠性幼儿园的,须

提前半年向仁和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善后工作；擅自退出普惠性幼儿园的，应退还该年度已经拨付的专项补助经费。为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健康发展，建立普惠性幼儿园动态管理和督导制度，对存在问题的幼儿园要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财务管理混乱、乱收费、弄虚作假骗取以及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幼儿园，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幼儿园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仁和区 2023 年秋季学期—2026 年春季学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攀枝花市仁和区波尔卡红黄蓝海贝幼儿园、攀枝花市仁和区卓乐剑桥第四幼稚园）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地址	法人	办园规模
1	攀枝花市仁和区波尔卡红黄蓝海贝幼儿园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巷 2-1、2-7、2-12	黄贵琴	120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卓乐剑桥第四幼稚园	攀枝花市仁和区鑫南路 207 号	许少春	270

